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肖志兴

2017 年 5 月 26 日